

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承辦人：陳銘峰
電話：(02)29620462 分機268
傳真：(02)29554981
電子信箱：AG45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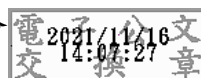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110全運會字第1103553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競賽參賽單位毆打裁判案，業經本屆賽會橄欖球審判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110年11月5日華橄協字第1100000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案內桃園市橄欖球代表隊領隊林○○及前主任委員吳○○，確有推擠及出手攻擊助理裁判之事實，依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」第12條第3項第2款，取消領隊林○○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，並終身禁止該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；另有關前任主委員吳○○，非本屆賽會註冊人員，請貴局本權責辦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110年全國運動會橄欖球審判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